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09 年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5,696,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6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 57,827,849.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4 月 14 日。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023,974,722 股。

上述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当年 可分配净利润的 比例
2013	57,827,849.20	509,389,237.73	11.35%
2014	45,826,560.00	394,344,162.95	11.62%
2015	42,443,200.00	318,288,144.61	13.33%

二、制定“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

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要求，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公司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三、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建立情况

1、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半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161 份。

2、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设立了由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6 人组成的信息披露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由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同时制定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2016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委员会运作正常，有效地降低了信息披露差错风险。

四、投资者接待与沟通情况

1、运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进行日常的互动交流。互动易作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及合规信息的有效途径，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回复、响应投资者在互动易上日常对公司提出的问询。上半年共回复互动易投资者提问 73 条，确保了沟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并将对咨询对象和咨询内容进行记录并保存，定期汇总投资者重点关心的问题。

2、公司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有效地拓宽了沟通渠道，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对投资者发布合规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信息。

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派专人接听投资者服务电话，提高对投资者的服务意识，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及时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与投资者的紧密沟通。

4、定期接待投资者，在符合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基础上，接待前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积极回复投资者疑问。

5、不定期的参加专业投资管理单位组织的策略会、行业发展、产品创新及公司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研讨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发展、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六、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情况

2016 年上半年 A 股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662,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67%，合计增持金额为 150,013,224.25 元人民币，履行前期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有效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

七、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坚持“服务、入口、开放、平台”的祥云战略，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报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